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230003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以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1030148481 號公告 110 年度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之本市中正區「○○路○○巷道路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等工程拆除時間，請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準備拆遷事宜，並於公告事項五載明應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在該公告 2 個月前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不合者不予發給（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號旁違章建築物為系爭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嗣本府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府工新字第 1103029924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31 日函）通知「○○○」等人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拆除其所有地上物，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13085874 號開會通知單（下稱 111 年 10 月 12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等人將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系爭工程範圍內應拆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騰空點交會勘；復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13085339 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通知「○○○」等人訂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地上物拆除作業等。
- 三、嗣新工處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13105624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111 年 11 月 30 日會勘紀錄中有關與會人員姓名將訴願人誤植為○○「○」，更正為○○「○」，並檢送更正版會勘紀錄。惟訴願人認上開 110 年 3 月 31 日函、111 年 10 月 12 日開會通知單、111 年 10 月 13 日函

等記載之受文者均非其本人，爰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陳情書暨澄清書向新工處陳情上開函文因誤植訴願人姓名而未合法送達，經新工處以 112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23000325 號函（下稱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回復略以：「……說明……二、有關臺端陳情書暨澄清書（下稱來文）所述意見，本處說明如下：（一）本處為辦理本府『○○路○○巷道路興建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分別以本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公告、本處 111 年 10 月 12 日……開會通知單……及 111 年 12 月 7 日……函送騰空點交會勘紀錄，惟臺端表示皆未收到，經查後係誤植臺端姓名末字部首，即○○『○』誤植為○○『○』，為維護臺端權益，故後續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13105624 號函（誤植更正函）。……（四）本處於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時曾針對該違章建築拆除時程於現場當面向臺端說明；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騰空點交會勘時，臺端親臨現場並提出詢問，本處人員皆有回應，惟本處人員請臺端於簽到表簽到時，臺端不願簽到，也未說明姓名末字部首誤植情事，亦未於簽到表備用之『空白欄位』簽到，為反應會勘現場狀況及確保臺端權益，故註明不願簽到。……四、本府相關局處多次寄送之公文，地址正確且裝入本府專用公文信封，惟均未接獲台端退回或確認誤植郵件。……」訴願人不服新工處 112 年 1 月 11 日函，於 112 年 2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3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四、查新工處 112 年 1 月 11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上開 110 年 3 月 31 日函、111 年 10 月 12 日開會通知單及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等函文因誤植訴願人姓名為「○○○」一事，對訴願人說明業已予以更正，且其間訴願人於會勘現場及簽收上開函文時均未提出疑義；核其內容，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請求確認本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函、新工處 111 年 10 月 12 日開會通知單及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無效一事，本府業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2115 號函移請新工處依權責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